**农业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本单位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主要做到以下工作：

促进蔬菜产业全面发展，联合行业专家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的试验示范，促进蔬菜科技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广设施农业保险，减少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打造蔬菜优势特色产业。

革新植保理念，加强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监测、预防与治理，推广综合防治、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措施，降低农药使用量，推广绿色防控措施。开展草地贪夜蛾等爆发性迁飞性害虫防治。

开展农民培训工作，以农业技术、品牌营销、经营管理等为重点培训内容，有效提升广大农民的综合素质、职业技能和生产经营能力。

强产销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宣传山海关农业品牌，通过参加各种农产品交易会和与其他地区农业系统的交流合作等形式，推介山海关优质农产品，吸收借鉴先进经验，提高产品知名度。

持续开展创新驿站建设，促进农业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增加农产品科技附加值，提高农产品综合竞争优势。

继续调优产业结构，重点发展大樱桃、设施蔬菜、花卉苗木、肉鸡养殖加工、乡村旅游五大特色产业。培育农业品牌，力争区内更多农产品成为名优农产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争取每年政策扶持2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围绕我区大樱桃、久保桃、设施蔬菜、畜禽养殖加工等主导产业产品安全和产业发展需要，加快创建化学农药零施用示范区，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农业标准化覆盖率达到70%以上。建成区、镇、村、基地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实施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扶贫脱贫防贫工作的决策部署，拟定全区扶贫防贫工作的配套政策或实施方案；开展全区扶贫防贫工作督导检查；组织开展扶贫防贫宣传工作；对辖区内农村人口进行精准识别,建立贫困人口信息档案；负责按照监测预警标准，收集、整理、交办各种预警信息；组织防贫监测对象识别、认定，建立监测和帮扶台账，对防贫监测对象实施动态管理；负责协调相关政策部门履行帮扶职责，对防贫监测对象综合施策、精准帮扶，及时消除致贫风险，做到事中救助、事后保障工作；负责对监测对象致贫因素消除的评估认定，及时将致贫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标注退出；建立区防贫预警监测平台，实现申报、预警、监测、交办、跟踪、分析等功能，提高防贫工作效率。

负责拟定全区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动物疫病、疫情收集、汇总、分析预测以及重大动物疫情的预警预报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承担动物疫病、疑难病的诊断定性和技术仲裁；负责动物疫病监测体系建设和技术指导；负责动物防疫数据统计和防疫网络传输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动物疫病诊断新技术的引进和推广应用；组织协调村级动物防疫工作员开展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负责全区动物疫病预防、治疗、诊断用生物制品的订购、发放和管理；负责动物免疫证和防疫档案的订购、发放和管理；贯彻落实农业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负责畜禽标识的订购、发放和管理。

以确保动物和动物产品安全为工作目标，着力强化从养殖到屠宰全程监管和风险管理，依法开展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和有关动物防疫活动的监督管理执法，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监管，严厉打击饲养生产、屠宰加工等环节的违法行为，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积极发展壮大水果产业。依托项目建设，努力改善生产条件；开展水果种植技术宣传培训，提升果品品质，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强化品牌建设；加强同科研院校、单位的联合与协作，引进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引导相关企业做好大樱桃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延伸产业链条；组织筹办山海关大樱桃节等相关节庆活动，积极参加各类展示、产销对接等活动；加大农业保险投入，减少灾害损失，保障农户利益；以一二三产融合为方向，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辖区内行政村建立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实现政经分离，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注重发展家庭农场，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大土地纠纷仲裁调解力度，建立完善的仲裁调解机制。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指导工作。针对农村信访问题，配合镇村解答政策，做好接访工作。 负责承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贯彻执行和大力宣传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组织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负责农业机械化生产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农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和备案；负责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检验；负责驾驶操作人员的考试证件核发和审验；负责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负责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负责农机事故统计、报告、调查处理；负责广泛宣传农机新技术、新机具的推广示范工作；负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支农惠农政策。

为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农村工作精神和我局农业农村局工作精神，认真学习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创新，充分发挥农业执法大队的职能作用。我们按照局领导的统一部署，联系实际，切实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全面展开执法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在做好懂法、守法、执法一系列工作的同时，本着违法必究的原则，对不法行为严格管控，整顿和完善了我市的农资市场。为维护农民切身利益，保障农业生产的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重点抓好种植结构调整工作。按照市局业务主管部门关于种植业结构调整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山海关区种植业结构照调整实施方案》。抓好种植结构调整落实工作。确保优化结构，实现提质增效。

认真抓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确保补贴资金顺利发放到位。组织三个镇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核实录入及公示工作。积极配合区财政局搞好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标准的测算工作。

抓好粮食安全生产，落实我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按照市相关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粮食安全，完成上级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及产量任务指标。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增强农业科技支撑和品牌影响能力

绩效目标：持续加强同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联合与协作，引进示范推广新品种2个、新技术2项、新设备2种；推广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科学防控技术，降低农药使用量；培训农民，打造高素质、懂经营的职业农民队伍；组织农业企业、合作社等参加各种农产品交易会和农产品品牌推介交流活动等。

绩效指标：完成绩效目标90%以上为优，80%-89%为良，70%-79%为中，60%-69%为合格。

 二、农业产业化工作

绩效目标：培育中、小型农业企业，扩基地，创品牌，做大做强现有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绩效指标：农业产业化经营率77%以上

 三、全区扶贫工作

绩效目标：做到“事前预防、事中救助、事后保障”，有效防止农村困难边缘户成为新的贫困人口。

绩效指标：2021年不出现新增贫困人口。

四、重点抓好种植结构调整工作。

绩效目标：结合土地流转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布局，调整优化种植结构。

绩效指标：在确保我区2021年粮食播种面积任务指标的基础上，主要调减高耗低效农作物，发展高质高效农作物。

五、认真抓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确保补贴资金顺利发放到位。

绩效目标：组织三个镇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核实录入及公示工作。积极配合区财政局搞好补贴资金标准的测算工作。

绩效指标：确保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顺利发放到位，为实现我区粮食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六、落实我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

绩效目标：落实我区粮食安全考核任务目标

绩效指标：确保完成上级下达我区2021年粮食播种面积及产量任务指标。

七、确保动物和动物产品安全,依法开展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和有关动物防疫活动的监督管理

绩效目标：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管，动物防疫、屠宰监督检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跨省调运监管

绩效指标：依法依规全面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检验工作，确保肉食品安全。对管理相对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及年度监督检查，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对养殖场户申报的病死猪和经检出的染疫、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监督其严格按照规定由动物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减少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对环境的污染。按照工作程序，对进入我区的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车辆进行监督检查，做好查证验物、消毒和处理工作，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的传播，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八、动物防疫工作

绩效目标：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护畜牧业健康平稳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对我区存栏生猪5万头、鸡60.05万羽、牛0.35万头、羊1.29万只，努力确保重大动物强制免疫率100%，常年单位免疫合格率达到70%以上。

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圆满完成国家、省、市各项抽检任务，加大暑期和节日期间的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力度，按照年初抽检计划，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覆盖全区蔬菜、水果、畜禽产品三大类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确保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绩效指标：农产品抽检总体合格率达98%以上。

十、提升水果生产能力

绩效目标：通过引进推广大樱桃等水果新品种、新技术；提升设施种植规模和水平；开展水果种植技术宣传培训等多种手段，提升水果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使水果产量和品质得到有效提升。

十一、加强大樱桃品牌建设

绩效目标：通过推进大樱桃“三品一标”认证工作，打造大樱桃省级现代农业精品园区，组织参加各类节庆、展示活动等手段，加强大樱桃品牌建设。

绩效指标：使山海关大樱桃的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得到有效提高。

十二、加大农业保险投入

绩效目标：通过引导农户为果树上保险等手段，减少冻害、冰雹等自然灾害对农户造成的损失。

绩效指标：减少自然灾害对农户造成的损失，保障农户利益。

十三、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绩效目标：指导所辖镇、村建立股份经济合作社。

绩效指标：全区96个行政村基本完成股权量化、建立“三会”，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实现政经分离，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十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绩效目标：注重发展家庭农场，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绩效指标：年内新增家庭农场2家，农民合作社2家。

十五、加大土地纠纷仲裁调解力度，建立完善的仲裁调解机制

绩效目标：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等相关法律，依法开展仲裁活动。

绩效指标：成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聘请仲裁员依法开展仲裁工作，公平、及时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十六、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指导工作。

绩效目标：落实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强化农村干部管理和监督机制。

绩效指标：通过开展对农村财务定期审计，每年审计的村不低于30%。同时结合村“两委”换届工作，开展村“两委”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十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管理平台后续建设。

绩效目标：充分利用土地确权登记成果，开展确权登记数据成果应用示范，建立中央与地方互联互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

绩效指标：与上级信息应用平台进行对接，确保确权登记成果数据整合入库及逐级汇交工作顺利完成。结合实际，扩展和延伸土地流转，纠纷仲裁、工商资本租地监管、土地经营权抵押等业务功能。

十八、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保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完成补贴机具数8台/套，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95%，受益农户4户以上。

十九、综合执法工作

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经营农资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条件、程序和标准。开展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全面清查，对不符合法定资质条件或有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清理、取缔，对审批、撤销、注销证照等有关信息要及时公告。

绩效指标：全区对33家农资商店、5家饲料企业双随机日常检查，做到监督抽查全覆盖。

三、工作保障措施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切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总体工作目标完成；加强与群众交流，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群众满意；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履行资金拨付手续，确保资金支出进度达标。

一、完善制度建设。制订全年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全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促进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不断提高。

二、加强支出管理。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我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紧密结合，严格补助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做到支出有法可依，资金下达及时，落实到位，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照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的跟踪监控，及时掌握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当财政支出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四、做好绩效自评。充分发挥本部门的主体责任，在部门实施预算项目自评价基础上，选择部分项目实施重点评价，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六、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七、强化政府推动。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和实施方案，强化统筹协调。层层分解任务，落实目标责任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定期调度分析，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持续推进。各相关部门要协调联动，积极配合，采取有力措施，将任务指标落实到位。

八、强化资金保障。区政府要给予农业政策倾斜，区财政要保障配套资金，为农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在资金使用上要严格按照财务监督管理制度执行，做到专款专用，科学管理。保证绩效目标的实现。

九、加强组织推动。通过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等方式，制定相应方案或制度，强化统筹协调。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定期调度分析，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持续推进。

十、强化技术支撑。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才作用，组建技术指导小组，深入基层进行开展生产技术服务，搞好田间入户跟踪调查监督管理。

十一、强化监督抽查，规范生产经营。按照年初制定的《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及《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监督抽检计划》，开展覆盖全区蔬菜、水果、畜禽产品三大类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检，加强重点时节、重点产品、重点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确保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98%以上。

十二、加大案件查处。要多方收集农资案件线索，对其进行深入分析研判，准确把握违法行为的规律、特点和方式。对日常检查、投诉举报、上级督办、媒体报道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绝不姑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严禁以罚代刑。对涉及面广、造成重大损失、群众反映强烈的制售假药的要重拳打击违法行为，进一步净化种子、农药、肥料、饲料市场，保护农户切身利益。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汽车保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6001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4EAWCBU58213E | **项目名称** | 汽车保险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保障单位车辆正常运转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00% | 6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公车正常运转2.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车运转数量 | 公车运转数量 | 5辆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车辆正常运行率 | 车辆正常运行率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按计划完成工作 |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计划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控制预算数 |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工作效率 | 是否能提高工作效率 | ≥90%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 ≥90%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约成本 | 节约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 ≥90% | 年度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求 | ≥9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 调查中单位人员对单位环境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2.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6001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5PZQBFP8UNG8T | **项目名称**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5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下拨一关镇政府无害化卫生厕所省级补贴229元/座？112＝2.5648万元 下拨孟姜镇政府无害化卫生厕所省级补贴229元/座？367＝8.4043万元 下拨石河镇政府无害化卫生厕所省级补贴229元/座？176＝4.0304万元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完成我区2021年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655座2.提高我区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实现区域卫生厕所全覆盖。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厕任务 | 完成我区2021年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655座 | 655座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山办【2018】9号）、《山海关区人民政府2021年厕所改造专项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全部达到无害化卫生厕所验收标准 | ≥90%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山办【2018】9号）、《山海关区人民政府2021年厕所改造专项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任务 | 2021年1月-11月30日，完成的及时程度。要求按时间要求完成。 | ≥90%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山办【2018】9号）、《山海关区人民政府2021年厕所改造专项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省级配套资金 | ≥90%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山办【2018】9号）、《山海关区人民政府2021年厕所改造专项实施方案》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 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基础性工作，是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 | ≥90%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山办【2018】9号）、《山海关区人民政府2021年厕所改造专项实施方案》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百姓用厕现状 | 项目建设完成后，改善农户如厕条件 | ≥90%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山办【2018】9号）、《山海关区人民政府2021年厕所改造专项实施方案》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地下水源 | 改变脏乱差现象，提高无害化粪便利用率 | ≥90%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山办【2018】9号）、《山海关区人民政府2021年厕所改造专项实施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改变农户厕所蚊虫，疾病传播，保护地下水 | ≥90%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山办【2018】9号）、《山海关区人民政府2021年厕所改造专项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调查项目实施后村民对政策及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山办【2018】9号）、《山海关区人民政府2021年厕所改造专项实施方案》 |

**3.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6001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689NXQA2ZOQXB | **项目名称**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80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80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10万用于补贴农户所购农机;100万拨付给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海关支公司，用于为山海关区0.8万亩大樱桃提供风险保障;30万用于补贴合作社;10万用于家庭农场;30万用于委托第三方培训农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补贴机具数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95%以上,受益农户4户以上2.保障大樱桃承保面积0.8万亩，提供约3500万元风险保障,使新型经营主体及农户受益,促进大樱桃产业发展。3.选择1家示范合作社做为省级规范化建设试点，进行规范提升建设,合作社成员受益，增加社员收入4.选择至少1家示范家庭农场实施中央资金补助项目,提高家庭农场经营管理能力5.培训高素质农民100人,参训农民满意率≧85%以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数量 | 补贴数量达到100% | ≥9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40号,《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质量指标 | 补贴合规性 | 补贴程序符合省、市相关规定，合理发放补贴资金 | ≥9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40号,《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完成率 | 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 ≥9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40号,《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投入成本 | 项目成本达标 | ≥9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40号,《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实现增收 |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增收 | ≥9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40号,《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社会化服务能力 | 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 ≥9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40号,《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建立绿色发展模式 | 推行绿色生产或集约化经营 | ≥9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40号,《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示范带动 | 带动我区可持续发展 | ≥9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40号,《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家庭农场满意度 | ≥9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40号,《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4.农村厕所改造区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6001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86ZBTBA542HHB | **项目名称** | 农村厕所改造区级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135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413500.00 | **其他资金** | 0 |
|  2021年农户厕所改造655座，按照双瓮式补贴500元/座，三格式补贴700元/座的补贴标准测算，共需投入资金41.35万拨付给三个镇。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完成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655座2.提高我区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实现区域卫生厕所全覆盖。3.全区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提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厕任务 | 通过项目完成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655座 | 655座 | 关于做好2021年度河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冀农居办【2020】28号） |
| 质量指标 |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全部达到无害化卫生厕所验收标准 | ≥95% | 关于做好2021年度河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冀农居办【2020】28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任务 | 2021年1月-11月30日，完成的及时程度。要求按时间要求完成。 | ≥95% | 关于做好2021年度河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冀农居办【2020】28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区级配套资金 | ≥95% | 关于做好2021年度河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冀农居办【2020】28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 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基础性工作，是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 | ≥95% | 关于做好2021年度河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冀农居办【2020】28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百姓用厕现状 | 项目建设完成后，改善农户如厕条件 | ≥95% | 关于做好2021年度河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冀农居办【2020】28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地下水源 | 改变脏乱差现象，提高无害化粪便利用率 | ≥95% | 关于做好2021年度河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冀农居办【2020】28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改变农户厕所蚊虫，疾病传播，保护地下水 | ≥95% | 关于做好2021年度河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冀农居办【2020】2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调查项目实施后村民对政策及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5% | 关于做好2021年度河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冀农居办【2020】28号） |

**5.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6001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9MVO8AL2GU9YG | **项目名称** |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我区依法成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聘请20名仲裁员依法开展仲裁工作。公正、及时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更好地保障农民对承包土地的用益物权。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依法成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2.聘请仲裁员依法开展仲裁工作3.公正、及时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成立机构完成率 | 成立山海关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聘请20名仲裁员依法开展仲裁工作。 | ≥90% | 《关于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冀农业管发[2016]21号）， |
| 质量指标 | 办理案件结案率 | 完成当年申请仲裁案件数 | ≥90% | 《关于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冀农业管发[2016]21号）， |
| 时效指标 | 下拨及时性 | 下拨预算资金的及时性 | ≥90% | 《关于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冀农业管发[2016]21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 | ≥90% | 《关于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冀农业管发[2016]21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规范性 | ≥90% | 《关于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冀农业管发[2016]2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覆盖率 | ≥90% | 《关于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冀农业管发[2016]21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完成率 | ≥90% | 《关于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冀农业管发[2016]21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影响 | 合法合规率 | ≥90% | 《关于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冀农业管发[2016]2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0% | 《关于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冀农业管发[2016]21号）， |

**6.人事代理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6001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9XW5IKBUGV4T6 | **项目名称** | 人事代理补助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212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421200.00 | **其他资金** | 0 |
| 保障工资、保险等各项人员经费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本单位4名在职人事代理人员工资及保险按时拨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 4人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 4人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效益 | 资金支出情况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工作稳定性 |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障社会发展 | 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工作完成 |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7.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6001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DGER8696WN2I4 | **项目名称**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93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693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补贴合作社,购买防疫服务,购买专用材料等.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实现生菜、黄瓜、西红柿等蔬菜种植的可追溯。2.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护畜牧业健康平稳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3.保障检查站的正常运转，完成监督检查任务,有效提升动物疫病防控和监督检查能力，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的传播。4.完成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的发放5.建立起有效的病虫害监测防控体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采购数量及补贴数量 | 采购数量及补贴数量按要求完成 | ≥90% | 《关于申报2021年农产品追溯及合格证项目的通知》;《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农[2020]150号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 | 质量符合标准 | ≥90% | 《关于申报2021年农产品追溯及合格证项目的通知》;《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农[2020]150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90% | 《关于申报2021年农产品追溯及合格证项目的通知》;《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农[2020]150号 |
| 成本指标 | 控制成本 | 按要求完成 | ≥90% | 《关于申报2021年农产品追溯及合格证项目的通知》;《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农[2020]150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加经济效益 | 增加经济效益 | ≥90% | 《关于申报2021年农产品追溯及合格证项目的通知》;《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农[2020]15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动绿色防控发展 | 采用绿色防控技术开展病虫害监测与防控工作 | ≥90% | 《关于申报2021年农产品追溯及合格证项目的通知》;《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农[2020]150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生态环境 | 改变病死猪随意抛弃的陋习，减少对土壤、水源、空气的污染 | ≥90% | 《关于申报2021年农产品追溯及合格证项目的通知》;《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农[2020]150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对生猪养殖业生产安全、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 ≥90% | 《关于申报2021年农产品追溯及合格证项目的通知》;《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农[2020]15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政府满意，监管部门满意、养殖场户满意、无害化处理厂满意 | ≥90% | 《关于申报2021年农产品追溯及合格证项目的通知》;《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农[2020]150号 |

**8.农业结构调整工作补贴政策所需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6001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G8IH6GPQ445DK | **项目名称** | 农业结构调整工作补贴政策所需经费项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769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7690.00 | **其他资金** | 0 |
| 用于补贴花生种子42705元、补贴油葵种子14985元，共计补贴费用57690元。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补贴花生种子42705元2.补贴油葵种子14985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花生、油葵种子经费数量 | 补贴花生种子42705元，补贴油葵种子14985元，共计57690元 | ≥90% | 《关于制定2019年秋-2020年夏农业结构调整推进方案的通知》《山海关区2020年农业结构调整推进方案》山农﹝2020﹞11号 |
| 质量指标 | 种子质量达标 | 购进种子符合质量标准 | ≥90% | 《关于制定2019年秋-2020年夏农业结构调整推进方案的通知》《山海关区2020年农业结构调整推进方案》山农﹝2020﹞11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补贴种子 | 按时发放种子 | ≥90% | 《关于、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和实2019年秋-2020年夏农业结构调整推进方案的通知》《山海关区2020年农业结构调整推进方案》山农﹝2020﹞11号 |
| 成本指标 | 补贴经费 | 补贴资金100%到位 | ≥90% | 《关于制定2019年秋-2020年夏农业结构调整推进方案的通知》《山海关区2020年农业结构调整推进方案》山农﹝2020﹞11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实现增收 | 发展经济作物促进增收，提高经济效益 | ≥90% | 《关于制定2019年秋-2020年夏农业结构调整推进方案的通知》《山海关区2020年农业结构调整推进方案》山农﹝2020﹞1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挥示范带动 | 促进种植结构调整，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90% | 《关于制定2019年秋-2020年夏农业结构调整推进方案的通知》《山海关区2020年农业结构调整推进方案》山农﹝2020﹞11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绿色发展 | 建立绿色发展模式 | ≥90% | 《关于制定2019年秋-2020年夏农业结构调整推进方案的通知》《山海关区2020年农业结构调整推进方案》山农﹝2020﹞11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发展 | 示范带动 | ≥90% | 《关于制定2019年秋-2020年夏农业结构调整推进方案的通知》《山海关区2020年农业结构调整推进方案》山农﹝2020﹞1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 | ≥90% | 《关于制定2019年秋-2020年夏农业结构调整推进方案的通知》《山海关区2020年农业结构调整推进方案》山农﹝2020﹞11号 |

**9.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区布局图制图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6001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HVEZYRPMEBRQ5 | **项目名称** | 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区布局图制图费用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5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资金共计1.5万元，全部用于制作山海关区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区布局图。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制作山海关区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区布局图。2.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着力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生态休闲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3.在结构调优、规模调大、链条调长、业态调新等方面取得初步成效。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制图数量 | 示意图shp格式图层文件及MXD工程文件1套和PDF格式文件1套 | ≥90%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制作农业结构调整图、表的通知》、《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做好农业结构调整图、表制作的紧急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符合规定 | 符合省农业厅制图要求 | ≥90%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制作农业结构调整图、表的通知》、《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做好农业结构调整图、表制作的紧急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 | 2020年3月20日前完成 | ≥90%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制作农业结构调整图、表的通知》、《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做好农业结构调整图、表制作的紧急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制作经费 | 费用不低于1.5万元 | ≥90%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制作农业结构调整图、表的通知》、《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做好农业结构调整图、表制作的紧急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产增效 | 提高农业产量和效益 | ≥90%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制作农业结构调整图、表的通知》、《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做好农业结构调整图、表制作的紧急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壮大优势产业 | 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生态休闲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 ≥90%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制作农业结构调整图、表的通知》、《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做好农业结构调整图、表制作的紧急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农业资源利用率 | 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 ≥90%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制作农业结构调整图、表的通知》、《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做好农业结构调整图、表制作的紧急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示范带动 | 示范带动农业产业调优结构、调大规模、调长链条、调新业态 | ≥90%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制作农业结构调整图、表的通知》、《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做好农业结构调整图、表制作的紧急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示范区内相关企业、合作社或农户满意度 | ≥90%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制作农业结构调整图、表的通知》、《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做好农业结构调整图、表制作的紧急的通知》 |

**10.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6001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KAZNR8MFRWHER | **项目名称**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1、用于测评“百日攻坚”测评结果,下拨三个镇先进村奖励资金30万元。2、租车4万元，委托第三方制作多媒体5万，印刷费8万，人居办办公设备购置3万元(电脑2台，每台6000，笔记本电脑1台，8000，数码相机1台，1万）。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巩固三年行动成果2.实现村庄“八清五建五完善一规范一改变”，村容村貌得到显著提升。3.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村庄数量 | 全区92个行政村 | 92个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山办【2018】9号 |
| 质量指标 | 八清五建五完善一规范一改变 | 按目标要求完成，目标完成率及规范程度 | ≥95%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山办【2018】9号 |
| 时效指标 |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 2021年1月-12月，完成的及时程度。要求按时间要求完成。 | ≥95%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山办【2018】9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资金补贴拨付率 | ≥95%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山办【2018】9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 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基础性工作，是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 | ≥95%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山办【2018】9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 巩固三年行动成果，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 ≥95%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山办【2018】9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 实现村庄“八清五建五完善一规范一改变”，村庄环境得到显著提升 | ≥95%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山办【2018】9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实现村庄“八清五建五完善一规范一改变”， | ≥95%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山办【2018】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调查满意率。 | ≥95%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山办【2018】9号 |

**11.农村两委换届审计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6001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NZR4ST960LQGO | **项目名称** | 农村两委换届审计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98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98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对2018年村“两委”换届以来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重点是经济目标完成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债权债务以及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等情况。在审计的基础上形成审计报告，对村“两委”干部的任期经济责任情况做出客观评价。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对我区所辖行政村2018年村“两委”换届以来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2.对村“两委”干部任期经济责任情况做出客观评价3.为村“两委”换届选举奠定基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离任审计数量 | 山海关区所辖96个行政村 | 96个 | 农经办[2005]12号，冀农发[2020]136号，《关于做好村“两委”换届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形成审计报告率 | 严格审计程序，以村为单位形成审计报告 | ≥90% | 农经办[2005]12号，冀农发[2020]136号，《关于做好村“两委”换届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下拨及时性 | 下拨预算资金的及时性 | ≥90% | 农经办[2005]12号，冀农发[2020]136号，《关于做好村“两委”换届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 | ≥90% | 农经办[2005]12号，冀农发[2020]136号，《关于做好村“两委”换届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规范率 | 完成事项的规范性 | ≥90% | 农经办[2005]12号，冀农发[2020]136号，《关于做好村“两委”换届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民群众认可度 | 促进农民群众选出作风正派、廉洁公正、为农民办实事的村干部 | ≥90% | 农经办[2005]12号，冀农发[2020]136号，《关于做好村“两委”换届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完成率 | 交办事项完成率 | ≥90% | 农经办[2005]12号，冀农发[2020]136号，《关于做好村“两委”换届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农村社会稳定性 | 客观评价村干部工作业绩，保障村民的知情权，维护社会稳定。 | ≥90% | 农经办[2005]12号，冀农发[2020]136号，《关于做好村“两委”换届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农民群众满意度 | ≥90% | 农经办[2005]12号，冀农发[2020]136号，《关于做好村“两委”换届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 |

**12.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所需配套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6001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OUYYLIA1CWVPL | **项目名称** |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所需配套经费项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96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30960.00 | **其他资金** | 0 |
| 一是用于设立粮食生产功能区标志牌10块，费用25661元。二是用于粮食生产功能区标志牌工程结算造价咨询费用1000元。三是用于区级项目检查验收费用4300元。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设立粮食生产功能区标志牌10块2.粮食生产功能区“标志牌”工程结算造价咨询3.对项目开展区级检查验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10块“标志牌”设立 | 完成10块“标志牌”设立、对“标志牌”设立安装工程进行结算造价咨询、对项目开展区级检查验收 | ≥90%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冀政〔2017〕41号） |
| 质量指标 | 符合验收标准 | 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90%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冀政〔2017〕41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程度 | 按时完成各项验收标准 | ≥90%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冀政〔2017〕41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投入成本 | 价格合理公正 | ≥90%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冀政〔2017〕41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粮食功能区划定 | 完成1万亩划定任务指标 | ≥90%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冀政〔2017〕4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粮食安全生产 | 确保粮食生产安全稳定 | ≥90%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冀政〔2017〕41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粮食绿色发展 | 确保粮食生产安全稳定 | ≥90%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冀政〔2017〕41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粮食可持续发展 | 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 | ≥90%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冀政〔2017〕4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 | ≥90%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冀政〔2017〕41号） |

**13.基层兽医站遗留问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6001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Q8X3SRSXQ1WTB | **项目名称** | 基层兽医站遗留问题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365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36500.00 | **其他资金** | 0 |
| 保障人员各项保险的正常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本单位7名在职人员及10名退休人员各项保险按时拨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 17人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 17人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效益 | 资金支出情况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工作稳定性 |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障社会发展 | 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工作完成 |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14.养殖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区级配套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6001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S3ZRIE88HE4NR | **项目名称** | 养殖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区级配套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5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85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支付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2.完成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的发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无害化处理完成率补助发放率 | 对养殖场户申报的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 ≥95% | 依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文件对该专项工作进行评价 |
| 质量指标 |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质量达标完成率 | 病死猪全部按照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进行处理。 | ≥95% | 依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文件对该专项工作进行评价 |
| 时效指标 | 无害化处理及时率 | 对申报的病死猪及时进行收集，第一时间运到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 | ≥95% | 依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文件对该专项工作进行评价 |
| 成本指标 | 补助标准 | 每头补助标准50元 | ≥95% | 依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文件对该专项工作进行评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生猪养殖 | 规范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切断传染源，减少生猪发病率和死亡率，减少养殖场户损失 | ≥95% | 依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文件对该专项工作进行评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上市生猪产品安全 | 病死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进入市场等流通环节 | ≥95% | 依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文件对该专项工作进行评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生态环境 | 改变病死猪随意抛弃的陋习，减少对土壤、水源、空气的污染 | ≥95% | 依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文件对该专项工作进行评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对生猪养殖业生产安全、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 ≥95% | 依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文件对该专项工作进行评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政府满意，监管部门满意、养殖场户满意、无害化处理厂满意 | ≥95% | 依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文件对该专项工作进行评价 |

**15.村级动物防疫协助员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6001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UTW4WQ4O1WSR8 | **项目名称** | 村级动物防疫协助员补助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6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6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用于购置防疫服务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重大动物疫情保持稳定，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全区畜牧业健康发展2.重大动物疫情保持稳定，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全区畜牧业健康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免疫动物数 | 免疫猪5万头、鸡60.05万羽、牛0.35万头、羊1.29万只 | ≥90%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 质量指标 | 免疫合格率 | 免疫合格率80%以上 | ≥90%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 时效指标 |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 12月底完成 | ≥90%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物资购置成本、雇佣村级防疫人员 | ≥90%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农民增收 |  农民增收 | ≥90%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率 |  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 | ≥90%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  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 ≥90%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证我区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 | 预防、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发生，保证我区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 | ≥90%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16.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6001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WML0C16RETSDI | **项目名称**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0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委托合作社建设大樱桃绿色防控示范区2个及围绕示范区建设开展绿色防控技术培训（不少于80人）10万元。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建设大樱桃绿色防控示范区2个2.开展绿色防控技术培训，培训学员不少于80人3.示范区绿色防控实现全覆盖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示范区数量、培训人数 | 建设大樱桃绿色防控示范区2个、绿色防控技术培训学员不少于80人 | 10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示范区实施全程绿色防控 | 在大樱桃种植、采摘过程实现全程绿色防控替代化学农药，保障大樱桃果品品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 10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 按项目实施方案完成示范区建设和培训任务，12月底前全部完成 | 10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示范区建设成本最低 | 在示范区建设过程中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投入和浪费，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 10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示范区亩收益提高 | 示范区内大樱桃亩产增加5% | ≥5%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 开展绿色防控技术培训1期 | 10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减少化学农药使用 | 示范区化学农药使用减少20% | ≥2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增强绿色防控理念 | 通过示范区的建设和开展绿色防控技术培训，使绿色防控理念深入人心，促进大樱桃产业持续发展 | ≥9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培训学员满意度 | 参加绿色防控技术培训学员满意度大于80% | ≥8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

**17.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6001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X805MW7B2E88S | **项目名称**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688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368800.00 | **其他资金** | 0 |
| 5.88万元用于购买防疫服务（协防员补助）,31万用于支付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给企业。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护畜牧业健康平稳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3.完成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的发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 对养殖场户申报的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 ≥90% | 依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文件对该专项工作进行评价,依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文件对该专项工作进行评价 |
| 质量指标 |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质量达标完成率 | 病死猪全部按照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进行处理。 | ≥90% | 依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文件对该专项工作进行评价,依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文件对该专项工作进行评价 |
| 时效指标 | 无害化处理及时率 | 对申报的病死猪及时进行收集，第一时间运到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 | ≥90% | 依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文件对该专项工作进行评价,依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文件对该专项工作进行评价 |
| 成本指标 | 补助标准 | 每头补助标准50元 | ≥90% | 依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文件对该专项工作进行评价,依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文件对该专项工作进行评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生猪养殖 | 规范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切断传染源，减少生猪发病率和死亡率，减少养殖场户损失 | ≥90% | 依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文件对该专项工作进行评价,依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文件对该专项工作进行评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上市生猪产品安全 | 病死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进入市场等流通环节 | ≥90% | 依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文件对该专项工作进行评价,依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文件对该专项工作进行评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生态环境 | 改变病死猪随意抛弃的陋习，减少对土壤、水源、空气的污染 | ≥90% | 依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文件对该专项工作进行评价,依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文件对该专项工作进行评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对生猪养殖业生产安全、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 ≥90% | 依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文件对该专项工作进行评价,依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文件对该专项工作进行评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政府满意，监管部门满意、养殖场户满意、无害化处理厂满意 | ≥90% | 依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文件对该专项工作进行评价,依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文件对该专项工作进行评价 |

**18.专项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6001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YZBB7OM9BVN4K | **项目名称** | 专项补助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9114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4911400.00 | **其他资金** | 0 |
| 保障工资、保险等各项人员经费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本单位41名在职人员及4名离退休人员工资及保险按时拨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 45人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 45人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效益 | 资金支出情况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工作稳定性 |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障社会发展 | 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工作完成 |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